

证券代码：834718

证券简称：绿创声学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鹏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37,2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号）和《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8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反对股数 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72,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姜鹏明、耿晓音、姜博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行为，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72,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姜鹏明、耿晓音、姜博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回龙观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及履约保函、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质押等，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授权法定代表人姜鹏明先生代表公司审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相关事项不再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8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反对股数 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田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选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7,2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田野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